



有關禁止象牙貿易的議案的意見

Nill Ng to: panel_ea

27/05/2017 13:55

敬啟者：

據悉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禁止本港象牙貿易的議案。以下是本人就本港象牙貿易的意見：

(1)本人十分贊成完全禁止在香港進行所有象牙貿易。象牙貿易在香港與一般市民並無關係，但卻會在遠方的土地上帶來不必要的殺戮、危害當地的動物生態。一般購買象牙製品的人是通常是富有人仕，而象牙製品作為消費的奢侈品並不具有實用性及必要性，實只具備炫富的價值。過去製造的現存象牙製品或具特定的工藝價值，但考慮到現時已有適合的人造物料及其他自然物料可代替象牙，象牙貿易已無存在的必要。

(2)對於違反禁止象牙貿易的法例的罰則，本人同意應該大幅增加罰款金額。常言道：「殺頭生意有人做、蝕本生意無人做」。如果每次犯法的罰則必然令犯法的商人破產或陷入破產的邊緣，則可以令到違法人士審慎考慮是否值得犯法進行象牙貿易。同此一理，本人亦支持大幅提高各項違反保護野生動植物的法例的罰則。

(3)此外本人反對政府就此項法案的修改對象牙貿易商提出賠償。由於全球各地對野生動物保護的關注日漸提升，象牙貿易早已是衰落的行業。過去政府多番考慮向象牙貿易提升規管及考慮禁止，政策風險明確，象牙貿易商理應早已準備。現時政府提議給予象牙貿易商五年的緩衝期以讓其容易過渡。我認為已充分給予象牙貿易商必要的保護。有象牙貿易商指出象牙買賣流通量較低，五年時間的緩衝期並不充足。我反而認為五年的緩衝期內仍無法賣出存貨代表象牙貿易其實並無市場或並無充足需求；象牙貿易商對大量的象牙存貨無法賣出，如果因政府立例而取得賠償，則是以納稅人為象牙貿易商無法規避政策風險導致的生意失敗提供補貼。此非香港所信奉的市場經濟。

此致

伍先生